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
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宝红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宝红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92
号 1 幢

编制单位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92
号 1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92 号 1 幢（中心地理坐标为：N 22.658069° ， E 113.011269° ）				
主要产品名称	PP 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P 无纺布 18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P 无纺布 15360.8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93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_{Cr}: 300mg/L；BOD₅: 140mg/L；SS:200mg/L；氨氮：30mg/L）。</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92号1幢（中心坐标：N 22.658069° ， E 113.011269° ），主要从事PP无纺布的生产，本项目扩建内容为增加3条PP无纺布生产线，增加PP无纺布产量，改扩建后员工人数增加80人，改扩建项目产品产量为PP无纺布18200吨/年；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改造，增加2套“UV光解+活性炭”系统，处理现有项目的热熔废气。改扩建后全厂年产PP无纺布30200吨/年。扩建项目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PP无纺布302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审批同意并取得批复（江蓬环审[2020]393号）。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并于2021年1月开始调试。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申请验收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扩建环评申报情况	扩建项目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14000 万元	140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产 PP 无纺布 18200 吨	年产 PP 无纺布 15360.8 吨	--
4	占地面积	28272.5 平方米	28272.5 平方米	原厂区内的仓库功能变更为生产车间；增加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车间 4
5	建筑面积	13820 平方米	1382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新增 60 人	新增 60 人	--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3	1 层	2900 平方米	热熔、拉丝、热轧等工序
	车间 4	1 层	4300 平方米	热熔、拉丝、热轧等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①车间1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 ②车间2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2)排放; ③车间3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3)排放; ④车间4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4)排放; ⑤车间3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2m(G5)排气筒排放; ⑥车间4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2m(G6)排气筒排放; ⑦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3	1层	2900平方米	热熔、拉丝、热轧等工序
	车间4	1层	4300平方米	热熔、拉丝、热轧等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①车间1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 ②车间2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2)排放; ③车间3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3)排放; ④车间4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G4、G5)排放。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环评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螺杆	14	14	/
2	计量泵	16	16	/
3	箱体	13	13	/
4	拉伸器	11	11	/
5	成网机	4	4	/
6	轧机	4	4	/
7	导热油锅炉	3	3	暂未投入使用
8	烘干机	4	4	暂未投入使用
9	卷绕机	4	4	/
10	分切机	4	4	/
11	冷却水塔	6	6	/
12	空压机	6	6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聚丙烯（粒料）	18000	15192
色母粒	300	253.2
亲水剂	10	0
纸管	120	101.3
塑料包装袋	100	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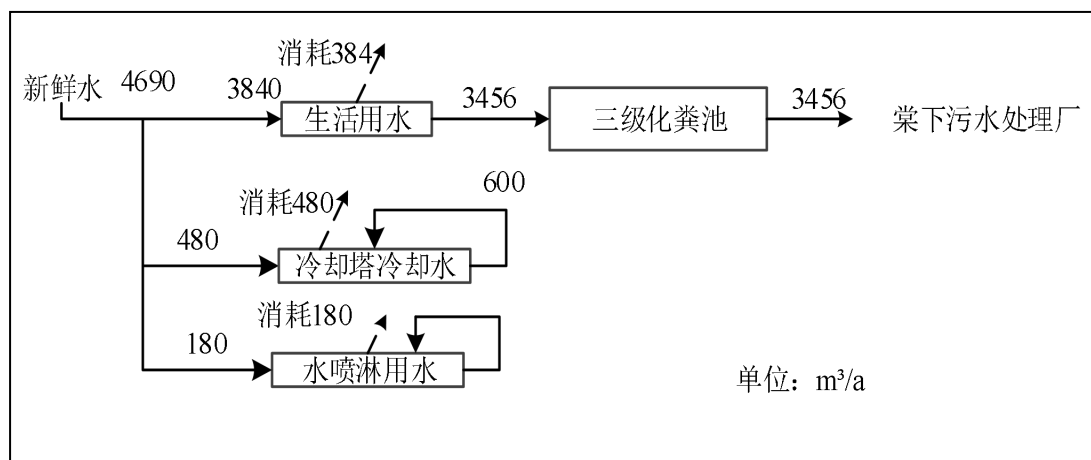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扩建项目的 PP 无纺布暂时均不用添加亲水剂，因此验收时的工艺与环评申报时少了添加亲水剂、烘干工序，其余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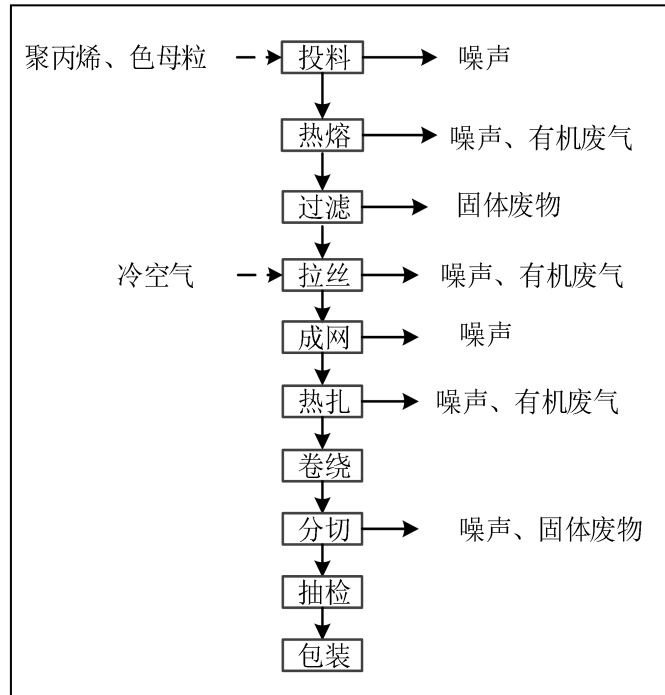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加料：建设单位根据一定的比例往进料槽加入聚丙烯塑料粒和色母料，物料空气动力自动进入料斗混合。

热熔：原料经混合后的通过料斗出料口直接进入热熔螺杆进行热熔（温度为220℃），根据材料的物化性质可知，物料分解温度大于工作温度，过程不产生分解废气，聚丙烯在受高温时会产生有机废气。螺杆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

过滤：融化后的塑料液体经过细铁丝网滤膜对融化的塑料液体进行过滤，产生少量固体废物。

拉丝：过滤后的塑料液体经管道流到箱体內的拉伸器，采用空气动力将塑料液拉伸成符合规格的细丝，并及时用冷却塔制造的冷空气进行冷却。拉丝过程需要抽风，因此拉丝工序会排出聚丙烯塑料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

成网：通过空气动力产生的负压将生产的丝吸附在箱体內的垫子上使其聚集

成网。

热轧：通过将导热油锅炉加热的热空气通到热轧机的辊筒内，将垫子上丝网热轧成布，产品成型。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因此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热轧温度约为 120°C，热轧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卷绕：通过卷绕机将产品卷绕成筒。

分切：按照规格对产品进行切割。

抽检：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其强度及透气性。

包装：使用塑料袋对产品进行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扩建项目的 PP 无纺布暂时均不用添加亲水剂，因此验收时的工艺与环评申报时少了添加亲水剂、烘干工序，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不包含烘干工序产生燃烧废气，其余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①热熔、拉丝、热轧有机废气

车间 1 的热熔、拉丝、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9000m³/h。

车间 2 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2）排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9000m³/h。

车间 3 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G3）排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9000m³/h。

车间 4 的热熔、热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G4、G5）排放，其中每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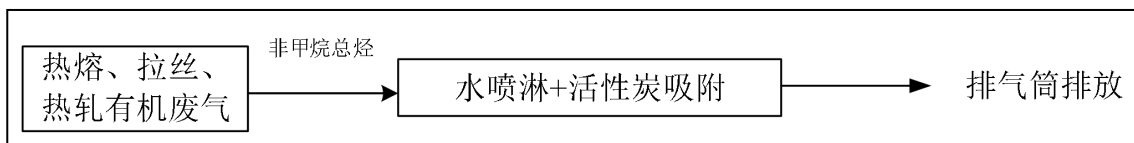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废水

①冷却水

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水喷淋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滤渣、废铁丝网、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清渣、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光管。

项目水喷淋清渣、废滤渣、废铁丝网、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拉丝、热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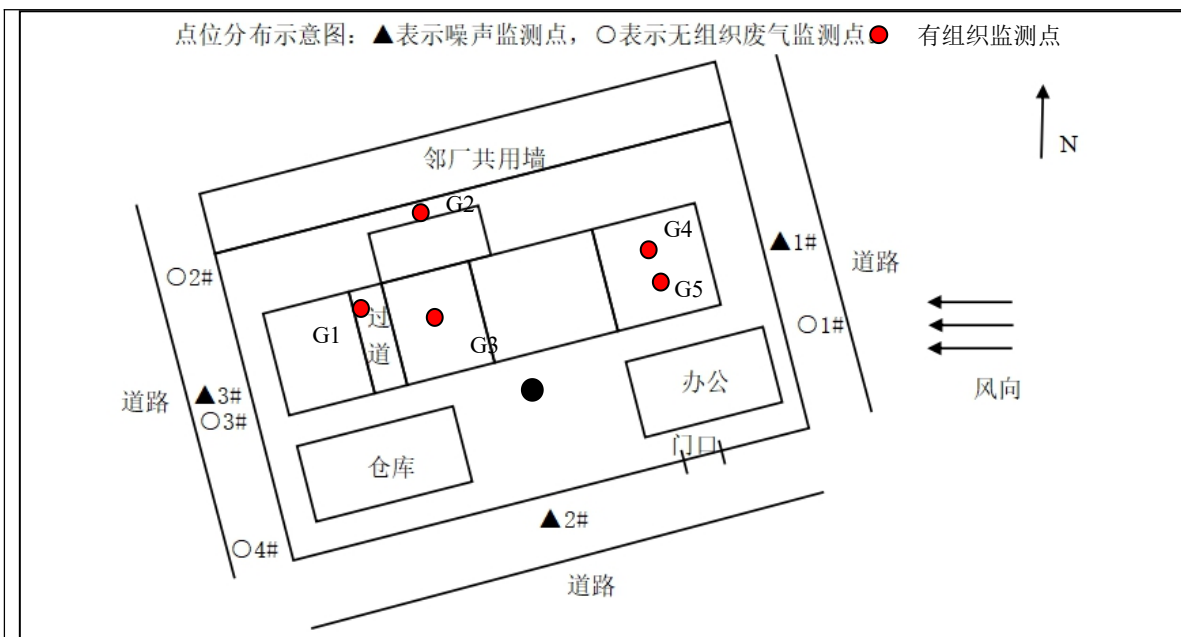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0dB(A)。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②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水喷淋清渣、废滤渣、废铁丝网、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

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393号

关于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PP无纺布 302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PP无纺布302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PP无纺布30200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92号1幢。改扩建项目增加3条无纺布生产线，改扩建部分年产PP无纺布18200吨，项目改扩建后年产PP无纺布30200吨。项目改扩建后占地面积为28272.5平方米，建筑面积13820平方米。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粒料）、色母粒、亲水剂、纸管、塑料包装袋等；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螺杆、箱体、拉伸器、成网机、轧机、烘干机、导热油锅炉、卷绕机、分

切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1.54吨/年、SO₂ \leq 0.043吨/年、NO_x \leq 0.404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4.4%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1#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2#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2#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3#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3#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4#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4#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5#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5#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3#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4.3%以上,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扩建项目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7	PP 无纺布	18200 吨	60.7 吨	51.3 吨	84.5%
2021-1-28	PP 无纺布	18200 吨	60.7 吨	51.2 吨	84.3%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27	pH 值	7.63	7.60	7.66	7.61	/	6-9	达标
		悬浮物	58	53	64	60	5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3	211	194	192	20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84.9	80.3	91.3	83.8	140	达标
		氨氮	17.8	19.4	18.6	17.6	18.4	30	达标
	2021.1.28	pH 值	7.51	7.58	7.54	7.56	/	6-9	达标
		悬浮物	62	68	53	57	6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95	207	189	19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6	77.6	67.2	75.6	72.2	140	达标
		氨氮	18.7	19.2	20.0	17.3	18.8	3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1.27			2021.01.28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 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 量 m ³ /h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第一次	7.86	2.62×10 ⁻²	3331	8.41	2.82×10 ⁻²	3357
	第二次	5.54	1.91×10 ⁻²	3455	7.75	2.73×10 ⁻²	3517
	第三次	7.61	2.36×10 ⁻²	3097	7.38	2.24×10 ⁻²	3039
	平均值	7.00	2.31×10 ⁻²	3294	7.85	2.59×10 ⁻²	3304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1#	第一次	1.58	7.79×10 ⁻³	4932	1.84	9.79×10 ⁻³	5322
	第二次	1.12	5.58×10 ⁻³	4986	1.57	8.21×10 ⁻³	5229
	第三次	1.24	5.72×10 ⁻³	4615	1.31	6.60×10 ⁻³	5037
	平均值	1.31	6.35×10 ⁻³	4844	1.57	8.16×10 ⁻³	5196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2#	第一次	6.10	2.23×10 ⁻²	3661	8.50	3.32×10 ⁻²	3906
	第二次	11.2	4.16×10 ⁻²	3716	6.54	2.69×10 ⁻²	4109
	第三次	8.95	3.20×10 ⁻²	3571	8.93	3.26×10 ⁻²	3654
	平均值	8.75	3.19×10 ⁻²	3649	7.99	3.11×10 ⁻²	3890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2#	第一次	2.26	8.29×10 ⁻³	3668	2.55	9.78×10 ⁻³	3835
	第二次	3.17	1.20×10 ⁻²	3778	2.06	7.63×10 ⁻³	3703
	第三次	2.65	9.45×10 ⁻³	3565	3.15	1.13×10 ⁻²	3596
	平均值	2.69	9.87×10 ⁻³	3670	2.59	9.61×10 ⁻³	3711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3#	第一次	8.41	2.55×10 ⁻²	3037	8.14	2.55×10 ⁻²	3129
	第二次	7.33	2.13×10 ⁻²	2910	8.66	2.63×10 ⁻²	3033
	第三次	5.65	1.79×10 ⁻²	3175	9.69	2.98×10 ⁻²	3079
	平均值	7.13	2.17×10 ⁻²	3041	8.83	2.72×10 ⁻²	3080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3#	第一次	3.36	8.53×10 ⁻³	2540	2.93	7.60×10 ⁻³	2595
	第二次	2.67	6.41×10 ⁻³	2400	3.37	7.87×10 ⁻³	2334
	第三次	1.90	5.12×10 ⁻³	2694	3.68	1.04×10 ⁻²	2828
	平均值	2.64	6.72×10 ⁻³	2545	3.33	8.61×10 ⁻³	2586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4#	第一次	6.71	2.66×10 ⁻²	3965	6.69	2.74×10 ⁻²	4093
	第二次	9.40	3.60×10 ⁻²	3834	8.12	3.24×10 ⁻²	3988
	第三次	8.04	3.30×10 ⁻²	4107	8.83	3.47×10 ⁻²	3933
	平均值	8.05	3.20×10 ⁻²	3969	7.88	3.16×10 ⁻²	4005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4#	第一次	1.19	7.88×10 ⁻³	6618	1.16	8.15×10 ⁻³	7022
	第二次	1.96	1.27×10 ⁻²	6490	1.44	9.93×10 ⁻³	6899
	第三次	1.40	9.62×10 ⁻³	6870	1.68	1.19×10 ⁻²	7109

	平均值	1.52	1.01×10^{-2}	6659	1.43	1.00×10^{-2}	7010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5#	第一次	9.24	2.14×10^{-2}	2311	8.08	1.88×10^{-2}	2331
	第二次	8.91	2.23×10^{-2}	2502	9.46	2.44×10^{-2}	2584
	第三次	8.15	1.97×10^{-2}	2415	8.40	2.01×10^{-2}	2392
	平均值	8.77	2.11×10^{-2}	2409	8.65	2.11×10^{-2}	2436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5#	第一次	3.75	6.87×10^{-3}	1831	2.91	5.66×10^{-3}	1944
	第二次	3.44	6.88×10^{-3}	1999	3.56	7.26×10^{-3}	2040
	第三次	3.26	6.07×10^{-3}	1863	3.10	5.92×10^{-3}	1911
	平均值	3.48	6.61×10^{-3}	1898	3.19	6.27×10^{-3}	1965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1.01.27 天气:晴 气温 23.1°C 风向:东 气压:101.5kpa 风速:1.4m/s 2021.01.28 天气:晴 气温 17.4°C 风向:东 气压:101.7kpa 风速:1.6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mg/m ³	第三次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2021.01.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2	0.18	0.15	0.3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23	0.32	0.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	0.43	0.38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36	0.42	0.47			
2021.01.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17	0.22	0.2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16	0.33	0.4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40	0.28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23	0.37	0.37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1.27 天气:晴 气温 23.1°C 风向:东 气压:101.5kpa 风速:1.4m/s 2021.01.28 天气:晴 气温 17.4°C 风向:东 气压:101.7kpa 风速:1.6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27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63	53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3#		61	52			达标
2021.01.28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62	52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63	53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3#		61	52			达标
<p>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2、厂界西北面为共用墙，未设监测点。</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蓬环审[2020]116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92 号 1 幢。改扩建项目新增 3 条 PP 无纺布生产线，改扩建部分年产 PP 无纺布 18200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92 号 1 幢。改扩建项目新增 3 条 PP 无纺布生产线，改扩建部分年产 PP 无纺布 18200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	是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暂不适用导热油炉,因此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不设饭堂,因此不产生油烟。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计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是

4、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工程组成具体及变化情况见表2-2。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①废气处理设施改变:

1) 项目热熔、热轧、拉丝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装置”变为“水喷淋+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2) 车间4热熔、热轧、拉丝工序增加一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并增加1条一般排放口(15m)。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所改动,但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项目新增一条废气一般排放口,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并且目前各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固废治理变化: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水的清渣,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的清渣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新增废

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③废水治理变化

1)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不设食堂，因此不产生餐厨废水，项目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有所改动，但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目前各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④工程组成变化

1)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扩建项目的 PP 无纺布暂时均不用添加亲水剂，因此验收时的工艺与环评申报时少了添加亲水剂、烘干工序，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2) 项目实际未设食堂，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10127001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
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92 号 1 幢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弘华 日期: 2021.02.05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1.02.05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1 年 二 月 五 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0 页



重要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有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92 号 1 幢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废气: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1.01.27~2021.01.28		
采样检测人员	陈松顺、马健明、曾海波、吴晓贤、吴立春、龙洁瑜、刘军慧、丁碧霞、杨慧雯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后 DA001#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2#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后 DA002#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3#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后 DA003#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4#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后 DA004#			完好
有组织废气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热熔、拉丝、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后 DA005#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3#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01.27	日产 PP 无纺布 60.7 吨, 年工作 300 天	PP 无纺布 51.3 吨	84.5%
2021.01.28		PP 无纺布 51.2 吨	84.3%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1.27	pH 值	7.63	7.60	7.66	7.61	/	6-9	达标
		悬浮物	58	53	64	60	5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3	211	194	192	20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84.9	80.3	91.3	83.8	140	达标
		氨氮	17.8	19.4	18.6	17.6	18.4	30	达标
	2021.01.28	pH 值	7.51	7.58	7.54	7.56	/	6-9	达标
		悬浮物	62	68	53	57	6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95	207	189	19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6	77.6	67.2	75.6	72.2	140	达标
		氨氮	18.7	19.2	20.0	17.3	18.8	3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2. 组织废气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1.27			2021.01.28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第一次	7.86	2.62×10 ⁻²	3331	8.41	2.82×10 ⁻²	3357
	第二次	5.54	1.91×10 ⁻²	3455	7.75	2.73×10 ⁻²	3517
	第三次	7.61	2.36×10 ⁻²	3097	7.38	2.24×10 ⁻²	3039
	平均值	7.00	2.31×10 ⁻²	3294	7.85	2.59×10 ⁻²	3304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后 DA001#	第一次	1.58	7.79×10 ⁻³	4932	1.84	9.79×10 ⁻³	5322
	第二次	1.12	5.58×10 ⁻³	4986	1.57	8.21×10 ⁻³	5229
	第三次	1.24	5.72×10 ⁻³	4615	1.31	6.60×10 ⁻³	5037
	平均值	1.31	6.35×10 ⁻³	4844	1.57	8.16×10 ⁻³	5196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前 DA002#	第一次	6.10	2.23×10 ⁻²	3661	8.50	3.32×10 ⁻²	3906
	第二次	11.2	4.16×10 ⁻²	3716	6.54	2.69×10 ⁻²	4109
	第三次	8.95	3.20×10 ⁻²	3571	8.93	3.26×10 ⁻²	3654
	平均值	8.75	3.19×10 ⁻²	3649	7.99	3.11×10 ⁻²	3890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后 DA002#	第一次	2.26	8.29×10 ⁻³	3668	2.55	9.78×10 ⁻³	3835
	第二次	3.17	1.20×10 ⁻²	3778	2.06	7.63×10 ⁻³	3703
	第三次	2.65	9.45×10 ⁻³	3565	3.15	1.13×10 ⁻²	3596
	平均值	2.69	9.87×10 ⁻³	3670	2.59	9.61×10 ⁻³	3711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前 DA003#	第一次	8.41	2.55×10 ⁻²	3037	8.14	2.55×10 ⁻²	3129
	第二次	7.33	2.13×10 ⁻²	2910	8.66	2.63×10 ⁻²	3033
	第三次	5.65	1.79×10 ⁻²	3175	9.69	2.98×10 ⁻²	3079
	平均值	7.13	2.17×10 ⁻²	3041	8.83	2.72×10 ⁻²	3080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后 DA003#	第一次	3.36	8.53×10 ⁻³	2540	2.93	7.60×10 ⁻³	2595
	第二次	2.67	6.41×10 ⁻³	2400	3.37	7.87×10 ⁻³	2334
	第三次	1.90	5.12×10 ⁻³	2694	3.68	1.04×10 ⁻²	2828
	平均值	2.64	6.72×10 ⁻³	2545	3.33	8.61×10 ⁻³	2586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前 DA004#	第一次	6.71	2.66×10^{-2}	3965	6.69	2.74×10^{-2}	4093
	第二次	9.40	3.60×10^{-2}	3834	8.12	3.24×10^{-2}	3988
	第三次	8.04	3.30×10^{-2}	4107	8.83	3.47×10^{-2}	3933
	平均值	8.05	3.20×10^{-2}	3969	7.88	3.16×10^{-2}	4005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后 DA004#	第一次	1.19	7.88×10^{-3}	6618	1.16	8.15×10^{-3}	7022
	第二次	1.96	1.27×10^{-2}	6490	1.44	9.93×10^{-3}	6899
	第三次	1.40	9.62×10^{-3}	6870	1.68	1.19×10^{-2}	7109
	平均值	1.52	1.01×10^{-2}	6659	1.43	1.00×10^{-2}	7010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前 DA005#	第一次	9.24	2.14×10^{-2}	2311	8.08	1.88×10^{-2}	2331
	第二次	8.91	2.23×10^{-2}	2502	9.46	2.44×10^{-2}	2584
	第三次	8.15	1.97×10^{-2}	2415	8.40	2.01×10^{-2}	2392
	平均值	8.77	2.11×10^{-2}	2409	8.65	2.11×10^{-2}	2436
热熔、拉丝、热轧工 序废气处理后 DA005#	第一次	3.75	6.87×10^{-3}	1831	2.91	5.66×10^{-3}	1944
	第二次	3.44	6.88×10^{-3}	1999	3.56	7.26×10^{-3}	2040
	第三次	3.26	6.07×10^{-3}	1863	3.10	5.92×10^{-3}	1911
	平均值	3.48	6.61×10^{-3}	1898	3.19	6.27×10^{-3}	1965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6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3、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1.01.27 天气: 晴 气温 23.1℃ 风向: 东 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2021.01.28 天气: 晴 气温 17.4℃ 风向: 东 气压: 101.7kpa 风速: 1.6m/s								
2021.01.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2	0.18	0.15	0.3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23	0.32	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	0.43	0.38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36	0.42	0.47		
2021.01.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17	0.22	0.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16	0.33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40	0.28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23	0.37	0.37		

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27 天气: 晴 气温 23.1℃ 风向: 东 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2021.01.28 天气: 晴 气温 17.4℃ 风向: 东 气压: 101.7kpa 风速: 1.6m/s								
2021.01.27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63	53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3#		61	52			达标	
2021.01.28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62	52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63	53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3#		61	52			达标	

-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厂界西北面为共用墙, 未设监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点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六、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PP 无纺布 30200 吨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热熔、拉丝、热轧废气: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七、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热熔、拉丝、热轧废气处理前 DA001#



热熔、拉丝、热轧废气处理后 DA001#



热熔、拉丝、热轧废气处理前 DA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热熔、拉丝、热轧废
气处理后 DA002#



热熔、拉丝、热轧废
气处理前 DA003#



热熔、拉丝、热轧废
气处理后 DA003#



热熔、拉丝、热轧废
气处理前 DA004#



热熔、拉丝、热轧废
气处理后 DA004#



热熔、拉丝、热轧废
气处理前 DA005#



热熔、拉丝、热轧废
气处理后 DA005#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0 页 共 10 页